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7,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997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7,06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7,06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53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407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3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3 年 7 月 3 日(T+2 日)刊登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T-1 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T-1 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莱斯信息

(二)扩位简称:莱斯信息

(三)股票代码:688631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347.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87.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22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6,347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354.308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5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

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3年6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17倍。本次发行价格为25.2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具体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002253.SZ	川大智胜	16.11	-0.2568	-0.3065	-	-
300020.SZ	银江技术	10.17	0.0873	0.0818	116.46	124.33
600797.SH	浙大网新	7.47	0.1219	0.0200	61.28	373.43
300469.SZ	信息发展	23.20	-0.6422	-0.6606	-	-
688038.SH	中科通达	14.97	-0.0726	-0.1661	-	-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川大智胜、信息发展、中科通达)					88.87	248.8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12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5.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8.4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永杰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联系人:王旭

电话:025-8228500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699

发行人: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46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建起")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作出《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具体情况如下:同意中联建起为中联重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被担保的债权发生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中联建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上市公司履行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路 36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陆亿柒仟柒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71219440 54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械、煤矿机械设备、物料输送设备、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等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中联重科持有中联建起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6.52	1,235.53
负债总额	724.93	665.78
净资产	571.59	569.75
营业收入	104.26	416.31
利润总额	9.44	24.71
净利润	8.59	23.85

(四)经查询,中联重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担保人中联建起与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担保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中联建起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授信申请需要而做的决定,有利于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49,294.48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7%,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3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独立董事周延风女士、董事会秘书杨小强先生、财务负责人林建青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12: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法规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时开始;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 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0 楼 40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广发证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 2022 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广发证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广发证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3.《广发证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广发证券 2022 年度报告》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5.《广发证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广发证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2 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848,115,922.05 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84,811,592.21 元,提取 10%一般风险准备金 784,811,592.21 元,提取 10%交易风险准备金 784,811,592.21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526,485.82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7,904,084,422.86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27,904,084,422.8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本年度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该部分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公司现有股本 7,621,087,664 股扣除已回购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后的 7,605,845,511 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2,662,045,928.8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5,242,038,494.01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233,590,34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若按此计算,则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2,895,636,269.09 元,占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52%。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A 股及 H 股的派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6.《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7.《关于公司 2023 年日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8.《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明确"鼓励证券公司将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等纳入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向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手续以及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修订<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及《<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及其附件。

11.《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及《<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及其附件。

12.《关于修订<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及《<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及其附件。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2.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3.听取《广发证券 2022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4.听取《广发证券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5.听取《广发证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该专项说明全文请参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51 楼,邮政编码:510627。

3.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广发证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广发证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广发证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广发证券 2022 年度报告》	√			
5.00	《广发证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A 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